

調查意見：

鑒於近年國內酒駕肇事案件頻繁，造成諸多受害者家破人亡，相關罰則之嚇阻效果有限，人民生命無法獲得充分保障。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年度巡察行政院，陳委員永祥代表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發言，就交通安全主題提出 5 項交通事故問題，請行政院正視及改善，其中針對酒駕事故之意見如下：「酒駕撞死人的事件在台灣層出不窮，每天不斷的發生，以 100 年為例，酒駕事故事件共 412 件，死亡 439 人，受傷 137 人（A1 類）¹，政府似乎對酒駕肇事束手無策，短時間內看起來仍無法改善，而酒駕肇事造成家庭悲劇，後果及代價卻由全民承擔，究其原因，不外乎管制取締不力，懲罰不嚴及賠償太輕所致，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說的好，酒駕撞人應以預謀殺人罪論處，本席頗為同意，本席認為酒駕撞人係預謀隨機殺人，因為不知何時、何地會發生，也不知道會發生在誰身上，政府應有魄力，盡速改善。大家都知道，酒後是不能開車，而且違法，台灣自由太多，連酒駕也是一種自由，相關法制規範不足，這也是台灣一個基本問題，亟待解決。」

本院另就酒駕相關法令規範及取締酒駕之執法措施等防制酒駕問題，亦分別函請行政院、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說明並提供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 日約詢行政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曾科長○○；交通部陳常務次長○○、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謝執行秘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張組長○○；法務部吳政務次長○○、檢察司何副司長○○；內政部林常務次長○○、警政署林副署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培訓考用處王處長○○等機關人員，並諮詢中央警察大

¹、依據警政署 102 年 10 月 15 日說明，受傷 137 人係 A1 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之受傷人數。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100 年酒駕事故受傷人數 A1 類及 A2 類合計 1,4281 人。

學交通學系蔡教授○○、曾教授○○等對防制酒駕問題研究經年之學者專家。謹就全案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 一、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相關法令規定修正降低酒精濃度標準值及提高罰則自 102 年 6 月 13 日施行後，102 年 6 月酒駕死亡人數及違規件數雖有減少，惟 102 年 7 月酒駕死亡人數及違規件數，不減反增，顯示提高酒駕罰則規定，對部分心存僥倖之酒駕人士，效果有限。交通部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除持續強化禁止酒駕之宣導及取締等防制措施外，宜進一步探究酒駕之原因及環境因素，以「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處罰」的理念，自全方位考量，審慎研議擬訂更為有效周妥之防制策略，防患未然，預防酒駕之發生：

- (一)台灣飲酒風氣盛行，當駕駛人酒精濃度在呼氣中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時，便會產生複雜技巧障礙以及駕駛能力變壞的行為或狀態，此時肇事率是沒有喝酒的 2 倍。酒後駕車導致的交通事故，約佔所有道路交通事故原因的百分之二十。因而衍生的社會成本損失每年高達新台幣三千億元²。台灣急診管理學會理事長、林口長庚醫院急診部主任陳○○表示，和不喝酒的人相比，喝酒的人確實注意力及反應力均較為下降，且一般正常人開車時，遇到突發狀況都可能會反應不過來，更何況喝酒之後³。過多的酒精進入人體，會抑制中樞神經，使大腦控制力減弱，行為失常。因此，駕駛人酒後駕車，反應會減慢、影響動作協調、視力、集中力、認知能力。人體對遠近物體之視覺判斷能力會隨血液酒精濃度增加而降低，此情形若出現在駕車時，將會出現對遠方障礙物判斷失去準確之現象，車身搖擺不定、超低速行駛、大幅度轉彎、猛然加速或減速、不

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安全數位課程，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行為影響，101 年 10 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發行，第 4 頁、第 11 頁。

³、2013 年 7 月 17 日聯合晚報。

正常煞車、突然或違規轉彎、對交通號誌反應遲鈍、偏滑或突然歪向、撞擊來車或他物、不在規定車道內行駛、駛入相反車道或搶道行駛、車輛壓線或跨中心線行駛等⁴，從而導致嚴重車禍及傷亡。

(二)為維護交通安全，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於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酒駕處罰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嗣經 97 年 1 月 2 日、100 年 11 月 30 日二次修正，逐步提高酒駕刑度到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額度提高至 20 萬元；增訂因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分別處以較高刑責之規定：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惟鑑於近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有逐年攀升之勢，已居肇事原因之首，並造成無數家庭破碎⁵。為遏阻酒駕事件，加重罰則，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施行，於第 1 款增訂駕駛人酒精濃度標準值。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大幅降低前以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始移送法辦之判斷標準，立法理由稱：「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 1 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

⁴、王○○、許○○、黃○○，「澎湖地區酒後駕車防制策略之研究」，97 年交通安全與執法國際研討會。引自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蘇○○、交通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曾○○於警政署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全國治安會議」之「酒駕防制策略之新思維」報告。

⁵、101 年發生多件重大酒駕肇事案，例如：高雄富少葉○○101 年 4 月 25 日酒駕害死三命，高雄地方法院同年 10 月 9 日第一審重判 6 年，高雄高分院 102 年 7 月 19 日宣判，仍維持一審刑度，判刑 6 年等案。

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爰增訂第 2 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同時修正提高同條第 2 項酒駕肇事行為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肇事逃逸致人死傷而逃逸者之刑度，亦自原規定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提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57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規定酒駕罰則⁶以來，歷 64 年 7 月 24 日、75 年 5 月 21 日、86 年 1 月 22 日、90 年 1 月 17 日、91 年 7 月 3 日、94 年 12 月 28 日、100 年 1 月 19 日、101 年 5 月 30 日等多次修正，逐步提高酒駕罰鍰，並增加吊扣駕駛執照一定期間、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等罰則。修法後，酒駕事故未見有效遏阻，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35、67 條規定，並自同年 3 月 1 日施行。主要修正內容為提高酒駕罰則：酒駕罰鍰上限最高由新台幣（下同）6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又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分析，酒後違規駕車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一，為達有效嚇阻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屢次再犯，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累犯條款，若 5 年內違規酒駕 2 次以上，一律處最高罰鍰 9 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並吊銷駕照，3 年後才能重新考照等；拒絕酒測者，除罰鍰自 6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且吊銷駕照 3 年，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等。

(四)為因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將汽車駕駛人呼氣酒精濃

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酒駕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致人傷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即有刑責之規定，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酒精濃度限制標準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常人約喝一小罐 300 C C 啤酒，人的年齡、體型、服用藥物或身體狀況、體重、人體基因的變數等等的因素，也會影響血液中酒精的濃度⁷），即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我國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上開規定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標準係與日本相同，較其他如美國（每公升 0.4 毫克）、英國（每公升 0.35 毫克）、新加坡（每公升 0.4 毫克）等國家而言，已算是最嚴格之標準。惟日本現行道路交通法第 117 條之 2 之 2 第 1 項規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之帶有酒氣駕駛者，即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元以下罰金之刑責⁸，顯然重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

（五）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統計，近 10 年因酒駕肇事死亡人數，92 年 461 人；93 年為 454 人；94 年為 547 人，逐年增加到 95 年 727 人達高峰，因 96 年警政署強力取締酒駕後，死亡人數又逐年遞減。96 年 576 人，97 年為 500 人，98 年為 397 人；惟因取締酒駕件數逐

⁷、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安全數位課程，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行為影響，101 年 10 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發行，第 3 頁。

⁸、日本自西元 2002 年 6 月修正「道路交通法施行令」第 44 條之 3，將「酒後駕車」（帶酒氣駕車）之規定標準由駕駛人呼氣酒精含量每公升 0.25 毫克降低為每公升 0.15 毫克，並同時修訂「道路交通法」，加重酒後駕車罰則，刑期由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1 年以下，罰金由 5 萬日幣提高為 30 萬日幣。嗣亦逐步加重酒後駕車罰則。

年減少後，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再增加，99年增加至419人；100年死亡人數更增加至439人；101年發生多件重大酒駕肇事案⁹，引發社會關注，警政署爰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101年6月1日起辦理「加強取締酒駕專案勤務」，通令各警察機關增加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等多項防制措施。101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即降為376人，較100年減少63人(-14.35%)，是近10年最低。又警政署於102年1至4月份，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至少2次，102年1月至7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153人，與101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數減少73人(-32.3%)。另刑法第185條之3等相關法令規定修正降低酒精濃度標準值及提高罰則自102年6月13日施行後，警政署統計102年6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自5月份之18人降至12人，與101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數減少15人(-55.56%)。惟102年7月死亡人數則回升到16人，顯示我國社會飲酒文化仍難改酒駕之習性。

(六)又事前防範勝於事後懲罰，只有加強預防措施才能有效防制酒駕。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創傷醫學部女醫師曾○○於102年5月28日晚間遭酒駕肇事撞死，喪失年輕的寶貴生命一事，再度引發台灣社會對於層出不窮的酒駕事故無法有效抑制的普遍關切。台大醫院醫師於事件後指稱，就防制酒駕策略而言，各國外傷防治(Injury Prevention)的實證研究顯示，等到肇事後才把人關起來，並不會實質減少酒駕的發生；仔細分析每一階段酒駕行為的決定因素，在當事人喝酒後尚未開車前，從系統上阻止酒駕行為，才是相關政策最該著力之處，並建議參酌世界先進國家之防制酒駕策略，以為酒駕處罰及防

⁹、高雄富少葉○○101年4月25日酒駕害死三命，高雄地方法院同年10月9日第一審重判6年，高雄高分院102年7月19日宣判，仍維持一審刑度，判刑6年等案。

制之道¹⁰。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近年積極宣導車輛駕駛人酒後不駕車觀念，宣示執法決心，並於酒駕罰則新制實施前後發布新聞稿，或拍攝短片，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及網路行銷等通路，向民眾宣導酒駕新制之規定。警政署並啟用智慧型手機「警政服務 App」，便利酒後代叫計程車。惟查，一般駕駛人對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酒駕罰則新制，亦即，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明定不能安全駕駛之酒精濃度標準（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違規之酒精濃度標準（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已大幅降低，並再提高罰則一事，經由媒體大幅報導或已得知其概要，但對喝多少杯酒，就會達到違法或違規之酒精濃度標準，或將受罰種類、刑度等實務情形，是否確已清楚明瞭，或待查證，以為研擬進一步強化宣導成效之措施。

(七)末查，交通部及內政部依年度統計酒後駕車肇事之死、傷人數，係以發生事故 24 小時內有無人員死亡情事而以 A1 類及 A2 類分別計算。是 A1 類係指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有人員死亡之事故。A2 類則指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事故。前開統計 100 年度酒駕事故事件共 412 件，死亡 439 人，受傷 137 人，係單指 A1 類在 24 小時內有人員死亡之事故而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說明，該統計數據係指 100 年度酒駕事故中在 24 小時內有人員死亡之件數計 412 件。該 412 件酒駕事故中死亡人數有 439 人，受傷人數有 137 人。至於酒駕事故發生後，超過 24 小時有人員死亡者，則計入 A2 類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內。是 100 年度 A2 類酒駕事故件數計 11,261 件，受傷人數 14,144

¹⁰、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治醫師林○○、台北國泰醫院外傷科醫師羅○○2013 年 6 月 9 日自由時報投書「台灣媽媽 MADD 四個策略」。

人中，亦包括酒駕事故發生後超過 24 小時死亡者。因此，100 年度酒駕事故死亡人數恐遠超過依 A1 類計算之 439 人。再者，相關酒駕事故統計資料所稱受傷人數亦未區分輕傷、重傷或癱瘓等病狀，尚無法忠實反映酒駕事故造成人員死傷之嚴重性。交通部及內政部以 A1 類及 A2 類分別計算之統計資料，A2 類無法確實反映酒駕事故死亡及重殘確實人數，致死亡人數有明顯低估及重殘人數無法獲知之現象。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酒駕事故統計資料顯有不足，允應檢討改進，再進一步統計分析並補充說明，避免以不完整數據誤導民眾對酒駕肇事嚴重性之認知。

(八)綜上所述，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相關法令規定降低酒精濃度標準值及提高罰則自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102 年 6 月酒駕事故死亡人數雖有減少，惟 102 年 7 月酒駕死亡人數，不減反增，顯示提高酒駕罰則規定，對心存僥倖或有酒癮之酒駕人士，效果仍然有限。交通部及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除持續強化禁止酒駕之宣導及取締等防制措施外，宜進一步探究酒駕之原因及環境因素，以「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處罰」的理念，自全方位考量，審慎研議擬訂更為有效周妥之防制策略，防患未然，預防酒駕之發生。

二、近年我國修法逐步調高酒駕罰則規定，各機關團體並加強禁止酒駕的宣導教育，配合警政機關多次強力執法取締，酒後不開車的觀念成為社會共識，酒駕肇事死亡案件雖已較往年減少。惟相關法令規定及防制措施之效果能否持續維持，尚值審慎觀察。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仍宜通盤檢討造成酒駕行為之各種因素，研議對有酒駕之虞者提供酒類、勸酒或共乘等助長酒駕者課予適度之防制義務，或對易肇事之特定類別駕駛人採酒精零容忍制度等防制措施，以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持續有效遏阻酒駕行為：

(一)近年酒駕處罰規定，不論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刑事責任規定，或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規定，均已逐步提高罰責，並降低酒精濃度限制標準，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同步，以期有效遏阻酒駕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酒駕肇事死亡人數雖已較往年減少，每年仍奪走數百人命，傷人逾萬，造成無數家庭破碎。而近年修法調高酒駕處罰規定之效果，是否能長期持續維持，尚值審慎觀察。據本院諮詢中央警察大學曾平毅教授所提「酒駕防制策略之新思維」報告即指出¹¹，認知「酒駕者會再酒駕」的特性，面對現代生活壓力與酒駕高肇事情況，應從根本改變臺灣的「飲酒或勸酒文化」，透過立法、宣導及教育民眾共同建立「不能讓別人酒駕」的社會約制環境，例如：助長酒駕行為者（包括共同飲酒、提供酒類、提供交通工具者）之處罰；推行「代客叫車、駕駛活動」及「指定駕駛活動」等。本院諮詢中央警察大學蔡○○教授表示，社會矚目的酒駕肇事案件，幾乎都是一群朋友一起喝酒的。故必須追究教唆犯及幫助犯的責任，甚至必須處罰「助長酒駕者」。唯有連帶處罰（負連帶責任），產生集體監控效果，才可立即降低酒駕肇事案件。現行法令規定尚非完備，日本與韓國連代客駕車等相關措施都已法制化等語。前開台大醫院醫師並建議參酌世界先進國家之策略，以為酒駕處罰及防制之道，其中之一即係立法處罰賣酒給酒駕者之酒店¹²。

¹¹、曾○○教授與該大學教務長蘇○○合著，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警政署辦理「全國治安會議」所提「酒駕防制策略之新思維」報告。

¹²、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治醫師林○○、台北國泰醫院外傷科醫師羅○○2013 年 6 月 9 日自由時報投書「台灣媽媽 MADD 四個策略」，提出國外遏阻酒駕機制：點火連鎖裝置(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賣酒者連坐法(Dram Shop Laws) 與代理駕駛(Designated Driver)；全面抽測血中酒精濃度(Mandatory blood alcohol level)。曾○○醫師在台大的老師—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柯○○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表示，預防酒駕應要有連坐，例如客人喝了酒，餐廳或酒店的老闆有責任不讓客人開車；對於曾經酒駕的人，建議車牌顏色要特別設計跟別人不同，給曾經酒駕的人壓力以杜絕酒駕。2013 年 6 月 16 日自由時報。

(二)法務部於本院 102 年 8 月 2 日約詢時表示，依我國現行法規定，如有事證足認行為人對於飲酒者，有教唆或幫助其遂行酒後駕車行為時，仍可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論處。惟據該部 93 年 9 月 13 日法檢字第 0930803116 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座談會議決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該部研究意見均認定：「按行為與結果間須具相當因果關係，始得課行為者刑責。本案甲將重型機車出借予乙，雖明知乙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但乙不必然駕車闖越紅燈，闖越紅燈時亦不必然會撞及通過交岔路口之機車騎士丙，造成丙當場死亡之結果，從而甲出借機車予乙，與其駕車肇事致丙當場死亡間並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因此，查詢近年案例亦未見有因酒駕肇事而成立提供酒類或勸酒之教唆或幫助犯者。顯見實務上認定酒駕肇事刑事案件之教唆或幫助犯，相當嚴格。

(三)至於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並未規定有關處罰酒類供應者一節，交通部表示，該部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召開「酒駕防制法規研修」座談會討論時，相關專家學者係認有涉連坐處罰及不當連結法理疑義，並須審慎考量社會接受度。另規範處罰同車乘客一節，警政機關則認有實務執法認定困難與窒礙等疑慮。經查，2006 年 8 月間日本福岡 1 名公務員酒駕撞翻私家轎車肇事逃逸，造成 3 名幼童墜海死亡事件¹³，日本道路交通法爰於西元（下同

¹³、李○○（警政署駐日警察聯絡官），日本加重與連坐處罰酒駕作為，警光第 647 期，99 年 6 月，第 34 頁-第 36 頁。又 101 年 9 月 26 日聯合報公路正義系列報導-日本酒駕逮到就連坐，乘客也挨罰：日本的酒駕罰則既「嚴」也「密」，從酒駕者到供酒、供車和共乘者，都負連帶責任。「數條寶貴性命才換來如今的嚴刑峻法。」東京都警視廳交通部交通總務課長吉田○○表示，1999 年高速公路的連環車禍、2006 年福岡 1 名公務員撞翻私家轎車肇事逃逸，造成 3 名幼童墜海死亡事件，都是酒駕肇事的斑斑血淚，也陸續催促日本政府修正「道路交通法」，嚴懲酒駕者。從 2007 年 9 月起，日本的酒駕刑度再加重。吉田表示，日本以每公升 0.15 毫克為門檻，一旦超標，就罰監禁 3 年以下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款，最高吊銷駕照兩年。吉田指出，原本酒駕撞死人是「過失致死」，最高處 5 年徒刑。修法後，以「危險運轉（駕駛）致死」定罪，致死者可關 15 至 20 年，酒駕肇事成傷者最高關 15 年，比台灣最高 5 年徒刑的處罰重得多。此外，酒駕肇事逃逸的刑責也從 5 年倍增至 10 年，罰金從 20 萬日圓調高至 100 萬日圓。

）2007年9月19日修正提高酒駕罰則規定，並增列「助長酒駕者」處罰規定。2009年再修法提高罰則，現行日本道路交通法第65條等規定提供酒醉駕駛人車輛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萬日元以下罰金（第117條之2第2款）；提供帶有酒氣（駕駛人雖非不能安全駕駛但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駕駛人車輛、提供酒醉駕駛人酒類或勸酒者、明知駕駛人酒醉，仍要求該駕駛人載送或請求共乘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萬日元以下罰金（第117條之2之2第2款、第3款、第4款）；提供帶有酒氣之駕駛人酒類或勸其喝酒者，及明知駕駛人帶有酒氣，仍要求該駕駛人載送或請求共乘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萬日元以下罰金（第117條之3之2第1款、第2款）。依據法務部參事黃東焄於101年6月25日交通部召開「酒駕防制法規研修」座談會之說明，日本於2007年9月19日修正酒駕違規處罰規定，對於車輛提供者、酒類提供者及共乘乘客之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其並非採「連坐處罰」之概念，而係就本身之行為處罰，前提係以可認定駕駛人有酒駕之虞（帶有酒氣，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或酒醉駕車而不予勸阻、同乘或仍提供酒類者，方有處罰之適用¹⁴。日本自2007年新法修正施行後，酒駕致死件數大幅減少。2000年有1,276件，2007年430件，2008年305件，至2010年287件，足見其修法成效。另據日本2010年度統計資料，酒駕移送法辦為848件、帶有酒氣駕車違規3萬8,925件、提供汽車者134人、提供酒類者82人及同車乘客893人被處罰¹⁵。又美國43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禁止駕駛人與乘客把已

¹⁴、交通部於101年6月25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酒駕防制法規研修」座談會紀錄。

¹⁵、同前註。

經開蓋的酒瓶帶入車內。此外，美國許多州也設有「連坐制度」，酒駕者若肇事造成人員傷亡，在喝酒時的餐廳負責人與共同喝酒者也可能被起訴¹⁶。

(四)查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57 年 2 月 5 日增訂酒駕罰則，對汽車所有人已有處罰規定，現行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 1 項各款情形（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3 個月。」惟現行法令並無對有違規酒駕之虞者提供酒類者、勸酒者及同車乘客等規定。對同車乘客之處罰規定，臺中市政府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訂定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¹⁷即仿前開日本道路交通法相關規定，於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乘車之成年人，搭乘違反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車輛，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不包括未成年、搭乘計程車與大眾運輸工具）。其立法理由稱：「雖國內有關連帶處罰酒後駕駛的同車乘客主張，尚有爭議，惟參考日本『道路交通法』於 2007 年修法後，已納為處罰之對象。故要求乘客共同負起共同防制酒駕行為責任，藉由提高與酒駕事件有關之人共同防制酒醉駕駛人駕車義務，減少酒駕情事發生，增加酒駕他律機制。」又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近年大力宣導推動代客駕車、代客叫車及指定駕駛等措施，自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法提高酒駕罰則及警方強力取締酒駕後，始展現一定之成果。

¹⁶、蘇○○，美國酒駕處罰的制度，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9932>，November 04, 2011。

¹⁷、臺中市政府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57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以來，其後雖歷經多次修正，然近年來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仍頻傳不已，顯見現行中央法律對於酒醉駕車行為之處罰，無論係採取行政罰或刑罰等制裁手段，均無法有效嚇阻酒醉駕車惡習，導致社會大眾之用路權益及生命安全均備受威脅，為有效防止酒駕歪風，建立喝酒勿開車之正確觀念，樹立全民反酒駕之社會風氣…。」該草案在臺中市市議會 102 年 6 月 19 日審查，朝野議員均無異議之下被退回。

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即規定課予特定行業提供酒類或相類似飲品服務者，應有設置代客叫車告示牌及履行酒醉開車勸阻及代客叫車之義務，違者分別處新臺幣 1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其立法理由稱：「參考日本『道路交通法』於 2007 年修法後，除大幅提高駕駛者之罰則外，並擴大制裁之對象範圍，對於提供酒駕者車輛、酒類、要求酒駕者駕車及共乘者等肇因行為，均明定為處罰規範。」

(五)臺中市政府前開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嗣雖經臺中市議會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審查後遭退回。惟該草案規定課予提供酒類者及同車乘客等防阻之義務，顯示國內相關機關已意識到違規或違法酒駕尚非純屬駕駛人之個人行為，多數是藉由事前或事中之共同行為所形成。對於「助長酒駕者」之處罰持保留態度者，其理由主要是處罰要件不明確，舉證困難，執法不易等疑慮。又前開交通部 101 年 6 月 25 日召開「酒駕防制法規研修」座談會，與會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並未以「助長酒駕者」之處罰係連坐處罰而反對之，而是建議以法律明確規定其違規處罰要件，如此即可避免無辜者遭酒駕連坐處罰之疑慮。內政部警政署亦於會中表示：「如將同車乘客、提供汽車者、酒類者納入執法，建議未來酒駕法令研修時，應明確訂定違規構成要件，避免造成執法取締之困難。另外在餐飲業者部分，亦可要求其負相關義務，如酒店或酒吧業者應自發性宣導告知店內客人不宜酒後駕車之作法，從多種管道防制酒駕違規行為。」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

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因此，執法之困難度，亦與法律所規定處罰之要件是否明確相關。倘違法要件明確，使一般受規範者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執法者亦得於執行勤務時，易於審認判斷，並避免執法機關任意擴張解釋，侵犯人權。

(六)再據美國紐約州車輛局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網站：21 歲以下年輕人酒駕肇事率幾近一般成年人 3 倍。因此，現行美國各州對於 21 歲以下駕駛人係有採酒精零容忍之特別規定，亦即要求較一般駕駛人為嚴格之酒精濃度標準限制，多數州規定吐氣酒精濃度不得超過 0.05mg/L 至 0.1mg/L(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 0.01%至 0.02%)，而現行依紐約州車輛及交通法(VTL)規定，21 歲以下駕駛人不得駕車之酒精濃度標準為 0.1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02%。又荷蘭酒測標準有兩個標準，25 歲以下或拿到駕駛 5 年內的駕駛者，呼氣酒精濃度 0.1mg/L 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 0.02%就超過標準，一般駕駛人則是呼氣酒精濃度 0.25mg/L 或血液酒精濃度 0.05%¹⁸。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無照、領照兩年內新手駕駛及職業駕駛，酒測值標準較一般駕駛人嚴格，降至吐氣酒測值不得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違規者處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罰鍰。惟並未包括年輕駕駛人。另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 萬 8,000 餘件酒駕違規案件，其中 2 次以上累犯案件達 21 萬 6,000 多件，累犯人數 9 萬 3,000 多人，累犯率

¹⁸、101 年 9 月 26 日聯合報公路正義系列報導。

百分之 3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爰新增訂累犯條款，並自 102 年 3 月 1 日施行。若駕駛人 5 年內違規酒駕 2 次以上，一律罰鍰 9 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並吊銷駕照。惟累犯之酒測值標準仍與一般駕駛人同。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規定各類駕駛人其不得駕車之酒精濃度限制標準，由現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 0.2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 0.05%)，修正為更嚴格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者即不得駕車，並配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自 102 年 6 月 13 日同日生效施行。惟前開原規定無照、領照兩年內新手駕駛及職業駕駛 3 類駕駛人更嚴格之酒精濃度並未隨之調整，相關罰則或道安講習內容及時數均與一般駕駛人同，是否妥適，仍有討論之空間。是交通部等機關仍宜就國內酒後駕車傷亡人數、違規情形及事故預防之需要，審慎研議，通盤檢討對特定駕駛人採取更臻有效防制酒駕法令之妥適性。

(七)另在美國，儘管各州情況各有不同，不過酒後駕車的罰款與事後應付各項開銷通常頗為龐大。以汽車保險費為例，在美國各州，凡有酒駕紀錄者，次年的汽車保險費皆提高近 10 倍左右¹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政府嚴禁酒駕政策，於 102 年 9 月間推動酒駕紀錄納入強制車險保費加費因子，未來若駕駛人有酒駕紀錄，隔年強制車險保險費將會提高，即為適例，亦值肯定。

(八)綜上論結，近年修法調高酒駕罰則規定，加上各機關團體加強禁止酒駕宣導教育，並配合強力執法取締，酒後不開車的觀念已成為社會共識，酒駕肇事死亡案件雖已較往年減少。惟相關酒駕防制措施之效果得否持續維持

¹⁹、蘇○○，美國酒駕處罰的制度，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9932>，November 04, 2011。

，尚值審慎觀察。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推行代客駕駛等措施之外，仍宜通盤檢討造成酒駕行為之各種因素，審慎研議建立配套措施對提供有酒駕之虞者酒類（如飯店業者）、勸酒或共乘者等「助長酒駕者」課予適度之防制義務等相關防制措施，令其等共同負起防制酒駕行為責任，或對易肇事之特定類別駕駛人採酒精零容忍制度等強化防制酒駕機制，以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持續有效遏阻酒駕行為，使任何人不必酒駕、不能酒駕、不敢酒駕，達到酒駕「零發生」的目標。

三、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從嚴執法。惟酒測方式及程序限制人民權利，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欠缺有關酒駕檢測程序規定，尚未符憲法第 23 條規定法律保留及法律授權明確性等原則。交通部及內政部宜儘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意旨，通盤檢討有關酒駕之檢測方式、檢測程序，包括拒絕酒測處理程序等限制人民權利事項，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範之：

（一）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執行勤務警察應依已發生危害或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始具攔檢之相當理由，且判斷駕駛人有飲酒之嫌（酒氣或口齒不清），始得合法實施酒測。司法院第 535 號大法官解釋警察攔檢應具有相當理由之要件：「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

，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至於因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則應採其他適當方式，諸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尚不能逕予檢查、盤查。」另為防範駕駛人拒絕警察攔停之酒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於 86 年 1 月 22 日增訂罰則，並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提高罰則，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外，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該條例第 68 條於 9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進一步規定：「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相關罰則嚴厲，並重於單純酒駕違法之處罰。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 1 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為防制酒駕事故，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明定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之酒測值標準，較修法前移送起訴之每公升 0.55 毫克酒測值標準，顯著降低。又警政署配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自該日起同步執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執行全國擴大取締酒駕。惟因駕駛人酒駕之酒測值標準已降低至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25 毫克即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倘未肇事，而拒絕酒測，僅觸犯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罰 9 萬元，吊銷駕照 3 年部分駕駛人爰選擇以「拒測」方式

規避刑事責任。警政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拒絕酒測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於同年 6 月 19 日訂定「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實施後，經統計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酒駕違規案件計 9,149 件，拒測案件計 220 件，平均拒測率 2.4%，與上揭作業程序實施前(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酒駕違規案件計 1,748 件，拒測案件計 164 件，平均拒測率 9.38%相比，酒駕拒測件數已顯著下降。

(三)惟查，強制抽血酒測係對身體為侵入性之鑑定行為，其侵害程度遠高於吐氣檢查。因此，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限肇事駕駛人拒絕接受吐氣酒測，始得由執勤員警實施強制抽血檢測：「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倘未肇事之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依司法院 101 年 5 月 18 日釋字第 699 號解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提高拒絕酒測之罰責係為處罰駕駛人拒絕酒測逃避其酒後駕車致可能受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以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行為，並認定該等駕駛人因拒絕酒測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罰雖影響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然尚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維護交通安全，立法者於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嗣後於 97 年 1 月 2 日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更兩度修正提高法定刑）。惟依內政部警政署 88 年至 90 年間之統計數字卻顯示，酒後駕車肇事傷亡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鑒於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或係為逃避其酒後駕車致可能受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之處罰。立法者遂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系爭條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提高拒絕酒測之罰責，以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行為。系爭規定所採手段，具有杜絕此種僥倖心理，促使汽車駕駛人接受酒測之效果，且尚乏可達成相同效果之較溫和手段，自應認系爭規定係達成前述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因此，以拒絕酒測之駕駛人可能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為由，除處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之 9 萬元罰鍰及吊銷所持各種駕駛執照等處分外，再由檢警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1 條規定對單純拒絕酒測者施以強制抽血鑑定，是否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對拒絕酒測者相關罰鍰及吊銷所持各種駕駛執照等嚴厲處罰規定之立法意旨及釋字第 699 號解釋該等處罰已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尚值審慎研議。

(四)再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大法官解釋在案。德國基本法第 1 條規定：「一切國家權力均有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之義務。」²⁰我國憲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前大法官吳庚即指出，本條保障範圍，除行動自由之外，對身體或健康的不法侵害的排除，也是本條所保障的事項，例如對身體施以酷刑，或強制抽取體液（骨髓）都屬此類²¹。又 9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相同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該公約第 7 條前段更具體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又據司法院 96 年 9 月 19 日 96 年度觀護業務研討會決議：「按強制驗尿屬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

²⁰、李○○，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社，2000 年 2 月，第 21 頁。

²¹、吳○，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4 年 6 月，第 192 頁。

法第 23 條規定，非依法律不得為之，如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因干涉人身自由程度頗高，亦無類推適用之問題，此乃『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當然要求。」因此，強制抽血等違反受檢查身體人意思之侵入性鑑定處分，干預人民的基本權，屬於廣義強制處分之一環，應受憲法第 23 條規定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之拘束，唯有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之場合，始得為之，且依令狀原則，經法官(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簽發「許可書」許可者，始得為之²²。92 年 2 月 6 日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20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及檢察官鑑定許可權：「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最高法院 95 年台非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就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許可授權主體之檢察官、法官，各本於其在偵查、審判程序中調查證據之職權，自得不待聲請，主動為之。再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法官、檢察官並得強制實施之，尤徵法官、檢察官對檢查身體及其採樣等處分之執行，實居於指揮、主導之地位。」已明示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強制處分程序限於在檢察官、法官之偵查、審判程序。且依最高法院 100 年 6 月 16 日 100 年台上字第 3292 號刑事判決，就同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司法警察強制處分程序：「身體檢查處分，係干預身體不受侵犯及匿名、隱私權利之強制處分，適用上自應從嚴。」是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2 點第 2 項規定：「鑑定許可，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為之，司法警察機關因

²²、林○○，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第 538 頁。

調查案件之必要，亦得陳請檢察官依職權為之。」尚宜限於偵查程序。且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47 點規定，司法警察官得報請該管檢察官勘驗或請求核發鑑定許可書之對象僅限自行到場或經通知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所得強制採取事項亦限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者，並非第 205 條之 1 所定對身體為強制抽血之侵入性鑑定行為²³因此，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警察機關將刑案移送檢察官偵查前，得否陳請檢察官依職權實施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之強制抽血鑑定，尚非無疑義。

(五)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於 86 年 1 月 22 日即增訂一般駕駛人拒絕酒測與酒駕相同罰則規定，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加重罰鍰金額及吊銷其駕駛執照處分，同時增訂肇事駕駛人之拒絕酒測之處罰及強制實施檢測處分程序規定。相關處罰規定嗣亦經數次修正加重罰則。在員警取締酒駕實務上，亦係依據該條例規定，分別處理，迄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修正後，警政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同步修正頒布實施「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警察人員對於拒絕配合稽查之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之法令依據及執行要領之「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等規定，對未肇事而拒絕酒測之駕駛人仍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製單舉發(錄音或錄影)；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如嘔吐、意識不清等)，已符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則規定警察應檢具相關事證、刑法第

²³、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47 點規定：「(第 1 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第 2 項)自行到場或經通知到案之犯罪嫌疑人，不接受前項之採證行為，有採證必要者，得報請該管檢察官勘驗或請求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採取。(第 3 項)前項請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以書面為之，但如案件已有檢察官指揮者，得以言詞為之。」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錄音或錄影或測試檢定等，當場逮捕，移送法辦。另就酒後駕車肇事者，則規定經警察說明拒絕酒測之處罰後，汽車駕駛人如仍拒絕接受檢測，警察應以言詞勸說或使用身體力量（如腕力）等方法，並強制將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惟行政院為因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規定自 102 年 6 月 13 日施行後，因漏未修正提高拒絕酒測罰則規定，致駕駛人選擇接受拒絕酒測之行政罰有急遽增多情事，而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拒絕酒測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對該等駕駛人酒精濃度有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之可能；或有車行不穩、蛇行、語無倫次、口齒不清或有其他異常行為、狀況等情事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之駕駛人，由警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後，送往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血液鑑定，並依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移送檢察官偵辦。行政院決議所採亡羊補牢措施，遭法界質疑因修法配套的不周全，而擴張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等鑑定程序規定，對未肇事駕駛人採強制抽血鑑定措施，已違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攔檢酒測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侵犯人權之疑慮²⁴。

(六)依據警政署前開 102 年 6 月 19 日「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執行攔檢員警依駕駛人有車行不穩、蛇行、語無倫次、口齒不清或有其他異常行為、狀況等客觀情事，判斷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駕駛人酒精濃度有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之可能）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以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之，犯罪嫌疑人不

²⁴、陳○○律師 102 年 6 月 24 日中國時報投書「讓酒駕悲劇歸零，立法應完整配套」。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吳○○102 年 6 月 18 日蘋果日報論壇投書「強行抽血酒測，違比例原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林○○102 年 6 月 24 日中國時報投書「酒駕執法強制抽血，脫法違憲」等。

配合吐氣檢測酒精濃度（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即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報由偵查隊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採取血液鑑定許可書後，帶至指定鑑定機關實施強制抽血檢測，嗣並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依據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9 日新聞稿，警分局係以傳真方式檢送相關資料向檢察署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檢察官審核後，認符合相關要件，即依法核發鑑定許可書。該部並已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處理陳請核發鑑定許可書案件等語。翌日，經媒體大幅報導駕駛人拒測遭強制抽血鑑定酒精濃度經過，法務部對於外界質疑強制抽血鑑定有違反人權之虞一節，於同年 6 月 20 日再發布新聞稿說明：有鑒於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第 1 項之採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如：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膽汁、胃液、留存於陰道中之精液等檢查身體之鑑定行為，係對人民身體之侵害，是以，依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2 點規定：「偵查中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前，應本於發現真實之目的，詳實審酌該鑑定對於確定訴訟上重要事實是否必要，以符合鑑定應遵守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原則，並慎重評估鑑定人是否適格。」與公政公約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適合實現保護功能」「侵犯性最小」及「與保護的利益符合比例性」等原則一致等語，嗣據該部於 102 年 8 月 2 日本院約詢所提書面意見，亦為相同之說明。

- (七)惟交通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拒絕酒測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向行政院提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研擬於該條第 5 項刪除限酒駕肇事始得強制酒測規定。亦即，只要駕駛人拒絕酒測，不問是單純酒駕嫌疑或屬酒駕肇事案件，執勤警察均可逕行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抽血檢測。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4 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等 5 直轄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其結論第 1 點雖稱：「駕駛人拒絕酒測時，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外，其刑事責任部分，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205 條之 1、第 205 條之 2 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相關規定論處，目前並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迫切必要。」似肯認前開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得對單純酒駕嫌疑人強制抽血鑑定事項。惟於第 3 點卻又以保障人權為由，反對對未肇事駕駛人強制酒測之修法：「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係對身體為侵入性之行為，其侵害程度遠高於吐氣檢查，為保障人權，刑事訴訟法分別於第 205 條之 1 及第 205 條之 2 區分實施要件及程序，以刑事訴訟法所追訴、處罰之犯罪行為刑責有重於酒駕者，仍應視對身體侵害之程度，分別依上開規定為其鑑定及採證程序，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僅須駕駛人拒絕酒測，即得由執法人員移送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恐發生侵犯人權之疑慮」等語，就前開執勤警察報請檢察官許可對未肇事駕駛人實施強制酒測之法律依據，顯又採審慎態度。駕駛人拒絕酒測，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118-2 條規定處 3 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萬日圓；英國規定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5000 英鎊罰金，並吊銷駕照 1-3 年；美國紐約州規定罰鍰 500 美元，並吊銷駕照至少 1 年，均未見警察實施強制抽血酒測之法律規定。

- (八)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即觸犯酒駕公共危險罪。同條第 2 款則規定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亦觸犯酒駕公共危險罪。因此，執

勤警察認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有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之可能，是否即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等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逕實施強制抽血，即為法界質疑之焦點。警政署依據前開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於同年 6 月 19 日訂頒實施「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則未將執勤警察認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有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之可能，單獨作為報請檢察官許可實施強制抽血鑑定之依據。且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實務上未必以酒測值為處以刑罰之唯一依據，尚有駕駛人之生理平衡測驗等其他具體事證作為判斷基礎，故向毋庸實施強制抽血鑑定。因此，「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將駕駛人有前開行政院決議所舉車行不穩等客觀情狀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即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作為報請檢察官許可實施強制抽血鑑定依據，是否確有必要，洵有疑義。且該規定並與前開警政署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頒布「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規定矛盾。後二者規定只要將有不能安全駕駛客觀情狀之事證、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錄音或錄影或測試檢定等，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毋庸先行陳報檢察官許可強制抽血鑑定。

- (九)再查，實施強制抽血鑑定係對人民身體為侵入性之侵害行為，前開行政院 102 年 7 月 4 日決議第 3 點即指稱其侵害程度遠高於吐氣檢查，為保障人權，刑事訴訟法分別於第 205 條之 1 及第 205 條之 2 區分實施要件及程序。是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所採鑑定人聲請法官、檢察官許可之令狀主義，即應從嚴解釋適用，自無形式審查許可之理。縱使警察因調查案件之必要，得陳請檢察官依第 205 條之 1 規定，依職權強制實施鑑定，亦應實

質審查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及有無相當理由。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92號判決即指稱：「其於干預被告身體外部之情形，須具備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性；於干預身體內部之時，則以有相當理由為必要。此等必要性或相當理由之判斷，須就犯罪嫌疑程度、犯罪態樣、所涉案件之輕重、證據之價值及重要性，如不及時採取，有無立證上困難，暨有無其他替代方法存在之取得必要性，所採取者是否作為本案證據，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利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權衡；於執行採證行為時，就採證目的及採證證據之選擇，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以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現行執勤警察逮捕酒駕嫌疑犯，移送法辦前，據前開法務部102年6月19日新聞稿稱，係由警分局以傳真方式檢送相關資料向檢察署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等語，相關鑑定許可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檢察官偵查中依鑑定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強制鑑定之要件，並令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1及第205條之2喪失區分實施要件及程序之立法目的，不無疑義。且依常理判斷，該等傳真陳請檢察官許可方式恐亦無法貫徹前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2點第1項規定實質審查之精神：「偵查中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前，應本於發現真實之目的，詳實審酌該鑑定對於確定訴訟上重要事實是否必要，以符合鑑定應遵守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原則，並慎重評估鑑定人是否適格。」是相關主管機關仍宜再審慎檢討前開作業程序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符現行法律規範。

- (十)末按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

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有關警察攔檢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人民之有犯罪嫌疑而須以搜索為蒐集犯罪證據之手段者，依法尚須經該管法院審核為原則（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128 條之 1），其僅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危害發生為目的之臨檢，立法者當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之本意。是執行各種臨檢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爰

再就現行酒測程序規定明確指稱，尚未符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規定雖不違反比例原則，惟立法者宜本其立法裁量，針對不同情況增設分別處理之規定，使執法者在能實現立法目的之前提下，斟酌個案具體情節，諸如駕駛人是否曾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紀錄、拒絕酒測時所駕駛之車輛種類、所吊銷者是否屬其賴以維持生活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狀況，而得為妥適之處理；另系爭條例有關酒後駕車之檢定測試，其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相關機關宜本此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有關規定，併此指明。」交通部於 102 年 5 月 9 日函復司法院說明該部已檢討修正有關酒駕加重處罰規定：「對於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書所舉斟酌個案具體情節，如駕駛人是否曾有酒駕之紀錄情形，於 102 年 3 月 1 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已明文：『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另為有效防杜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於同條文第 4 項亦明定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等 2 種違規行為者，並應受吊銷駕照處分且 3 年不得重新考領之規定，以更臻明確區分酒後駕車所涉違規行為態樣及相對應之法律效果…」等語，尚未包括第 699 號解釋所指摘酒駕檢測方式法定程序之修正案。該部爰於本院 102 年 8 月 2 日約詢時，再提書面資料說明，就第 699 號解釋要求應通盤檢討酒駕檢測方式、程序修正事項，委請內政部說明。惟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覆，該署已檢討前述酒駕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於 102 年 8 月 1 日建請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

案，以保障民眾權益等語。惟查，該細則規定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尚與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所指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酒駕檢測方式及程序無涉，亦不符該號解釋酒測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之要求。

(十一) 綜上論結，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惟酒測方式及程序限制人民權利，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欠缺有關酒駕檢測程序規定，尚未符憲法第 23 條規定法律保留及法律授權明確性等原則。交通部及內政部宜儘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意旨，通盤檢討有關酒駕之檢測方式、檢測程序，包括拒絕酒測處理程序等限制人民權利事項，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之。

四、近來公務人員酒駕肇事事件頻仍，引發社會輿論關注，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已邀集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訂定發布建議懲處基準，從嚴處罰公務員酒駕，並課予公務人員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後，應主動向所屬機關報告之義務。惟相關權責機關仍屬被動告知，難以查知所屬公務人員酒駕被取締或被移送法辦，且所訂建議懲處基準尚乏規範嚴禁公務員或民意代表關說酒駕事項，或公務單位參加相關飲宴或聚餐上級主管及助長酒駕行為之相關公務人員行政責任。相關主管機關仍宜再通盤檢討，審慎研議公務人員酒駕之懲處及宣導機制：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一般人民酒駕即有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不得駕車之規定。除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應處以行政罰外，倘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更應負刑法第185-3條規定之刑事責任。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犯內亂、外患、貪污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除受緩刑宣告者外，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應予免職。是公務人員如有酒駕肇事而受刑事判決情事，符合上開任用法應予免職規定時，權責機關均須依法予以免職。又公務員酒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應受懲戒情事，應依違法情節輕重，接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之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並規定先行停止職務處分程序：「(第1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第2項)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19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另據銓敘部102年5月20日函復本院說明有關公務人員酒駕之懲處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有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並有確實證據等情事，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公務人員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得為一次記一大過處

分。是公務人員如有酒駕肇事情事，除得移付懲戒，權責機關亦得依前開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或一次記一大過懲處。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同細則第10條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實務作業上，公務人員如有酒駕違失行為，係由各機關依據上開規定，審酌具體個案事實，並依當事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就相關事實予以裁量後，予以懲處。

(二)近來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肇事情事頻仍，引發社會輿論關注，嚴重斲商政府形象。102年6月間接連發生台北市新湖國小校長酒駕肇事、新竹縣長安國小校長酒駕、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警長酒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東林管處成功工作站主任酒駕撞死吳姓兄妹後逃逸等公務人員酒駕肇事情事，遭輿論嚴厲批評，嗣均被權責機關予以停職，並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行政院江院長○○於102年6月19日在行政院會宣示，酒駕肇事，不但造成受害人家庭嚴重不幸，更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下令所有軍公教人員以身作則，不得有酒駕行為，違者將處以最嚴厲處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徹底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並貫徹政府嚴懲之決心，旋以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請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加強宣導，違者予以最嚴厲處罰。嗣該總處並針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政懲處規範，於102年6月28日邀請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達成初步共識，各機關除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外

，對於公務人員發生酒駕行為，將視個案情節予以最嚴厲處分。為使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酒駕行為之懲處能有統一遵循標準，並研定建議懲處基準，從嚴處罰公務員酒駕行為。嗣行政院核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於102年7月16日通函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實施（銓敘部並以102年7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23751521號函轉行政院暨所屬以外各機關配合辦理）。相關規範重點如下：公務人員如酒駕肇事者，視個案情節予以嚴處，最重予以1次記2大過免職。公務人員如有酒駕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訂之酒精濃度標準及個案情節，予以記過1次至記1大過之懲處，未達酒測法定標準者，亦予以申誡2次之懲處；又如5年內有第2次以上酒駕行為者，依情節予以記過1次至記1大過之懲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申誡二次。有關主管人員之監督責任一節，業經該總處102年6月28日上開會議決議，因警察人員及軍職人員係以維持公共秩序、國家社會安全為主要職責，紀律森然，其身分屬性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因此，該2類人員如發生酒駕行為，係依其現行相關規範已嚴課其主管人員考核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至其他機關人員得由各機關自行審酌是否比照軍、警人員訂定各級主管考核監督不週之規範；另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表規定，斟酌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嚴重情形，就主管人員考核監督不週之情形，予以處分。

(三)經查，各機關雖得本於權責查證所屬公務人員酒駕情形後，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

訂標準，依情節輕重處罰之。惟前開新竹縣長安國小校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警長、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台東林管處成功工作站主任等於102年6月間酒駕甚或肇事事事件，相關權責機關均是事後才由其他管道得知所屬公務人員因酒駕事件遭取締或移送法辦。至於其他公務人員酒駕事件，相關權責機關未獲告知或通知，致無從追究行政責任者，或亦有之。因此，前開行政院核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申誡二次。雖已課予公務人員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後，應主動向所屬機關報告之義務，惟其效果如何，相關主管機關仍宜審慎觀察注意，並再研議檢討改進之道。

- (四)另酒駕事件之發生，多非駕駛人單獨飲酒後酒駕，而是一群同事朋友一起喝酒，酒後並任令駕駛人酒駕，甚或要求共乘之。台中市警察局太平警分局偵查隊鑑識組巡官吳○○(27歲)，102年9月11日凌晨4時許和偵查隊及鑑識小隊同事吃消夜喝酒後，自行騎機車返家途中，在太平區東平路因撞到路沿及消防栓，摔倒時傷及腦幹，延至當晚10時不治，酒測值高達1.25毫克，共同飲酒之偵查隊小隊長及3名偵查佐被懲處²⁵。另據內政部警政署102年5月16日函復本院說明該署對於所屬警察人員等禁止酒駕之宣導、防範措施及處罰之法令規定，對於有酗酒習性之員警除列冊輔導外，並於勤務執行前實施酒測，及加強其勤餘觀測，對酗酒列冊員警之父母、配偶，以信函請其與單位主官(管)共同懇勸嚴禁發生酒駕，律定同飲員警應確實規勸防制及責以連帶懲處

²⁵、綜據102年9月16日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及102年9月17日聯合報等報導。

。顯見課予共同飲酒、提供酒類等助長酒駕行為者一定之防制酒駕義務，尚非無例可循。因此，就公務人員酒駕事件，對於公務單位參加相關飲宴或聚餐之上級主管，及共同飲酒、勸酒、提供車輛、要求共乘等有助長酒駕行為之公務人員，相關主管機關仍宜審慎研議於相關法令規定課予其等防制酒駕義務，令其等共同負起防制酒駕行為責任，並嚴禁公務員或民意代表關說酒駕，以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有效遏阻酒駕行為。惟據警政署102年6月27日修正實施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有關警察人員酒駕獎懲規定及其標準（附表），僅規範酒駕員警記過調職等處分及其主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尚未及其他有助長酒駕行為之警察人員。又國防部訂定「國軍官兵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表」（102年5月26日實施）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酒後駕車懲處標準」（100年10月1日實施），亦僅規範酒駕公務人員及其主管之行政責任，尚未見有其他助長酒駕行為之相關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規範。

（五）綜上論結，近來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肇事事事件頻仍，引發社會輿論關注，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已於102年6月間邀集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訂定發布建議懲處基準，從嚴處罰公務員酒駕，並課予公務人員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後，應主動向所屬機關報告之義務。惟相關權責機關仍屬被動告知，難以查知所屬公務人員酒駕被取締或被移送法辦案件，且所訂建議懲處基準尚乏規範嚴禁公務員或民意代表關說酒駕事項，或公務單位參加相關飲宴或聚餐上級主管及助長酒駕行為之相關公務人員行政責任，恐難降低公務人員酒駕肇事事事件。是相關主管機關仍宜再通盤檢討，審慎研議公務人員酒駕之懲處及

宣導機制。

調查委員：陳永祥

趙昌平

劉玉山

